

02  
03 原 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07 訴訟代理人 孫宏譯

08 0000000000000000

09 陳煜澄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被 告 龐佳慧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0000000000000000

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  
16 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7 主 文

18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,9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1日起至  
19 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暨逾期在6個月以  
20 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  
21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最高連續收取以9期為限。

22 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23 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24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,9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 
25 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27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30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
0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03 書記官 王薇亭